

經濟部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0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參、會議地點：本部第1會議室

肆、主持人：施召集人顏祥（水利署楊副署長豐榮代理）

伍、記錄人：張資穎

陸、出席委員及參加單位：（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案由：本穩定供水計畫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各項次案由決定如下

（一）第2-1項 穩定供水特別條例相關計畫提報程序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小組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解除列管。

（二）第2-2項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資訊公開要點：解除列管。

（三）第2-3項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解除列管。

（四）第2-4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實施計畫：解除列管。

（五）第2-5項 交通部所提實施計畫：解除列管。

（六）第2-6項 內政部所提實施計畫：解除列管。

（七）第2-7項 經濟部所提實施計畫：解除列管。

案由：本穩定供水計畫推動小組委員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拾、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經濟部所提「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實施計畫-第 1 次修訂本(納入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提請 審議。

說明：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簡報。(略)

討論：

一、黃委員金山

(一)砂石運輸道路工程同意納入辦理。

(二)個案計畫是否已完全授權推動小組審訂？另吉洋人工湖為原行政院核定之計畫，修正時理應報院核定，此部分是否也已授權建議確認。

二、楊委員錦釗

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會讓人誤解為砂石專用道路，未來吉洋人工湖完成後之效益為何？可能須有所說明。

三、劉委員世芳(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代理)

本案砂石運輸道路計畫執行前，請交通部高公局於高屏地區召開說明。

四、李委員國興(主計處林專門委員美杏代理)

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雖已奉行政院核定，並隨同吉洋人工湖工程納入本計畫辦理，但考量地方民意對吉洋人工湖之興建仍有不同意見，有關該道路工程施作時程，請再審慎卓酌。

決議：

一、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同意納入經濟部「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實施計畫辦理，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續研提執行計畫送交通部審議，並依程序陳送基本設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二、各中央執行機關所提實施計畫名稱，請本計畫幕僚單位檢討修正，避免與「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混淆。

三、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洪防淤工程辦理順序請改列為第 1 優

先。

拾壹、出席委員及單位綜合意見：

一、黃委員金山

- (一)趕快研究決定防洪防淤工程是否應辦理環評；由於並無正面表列，請經濟部積極與環保署協調，如能不辦理環評最好，如仍必須辦理環評，儘速開始積極環評作業，並能與計畫的規劃工作同步完成，環評通過即可開工。
- (二)烏山頭水庫為南部曾文－烏山頭系統中重要的一環，烏山頭水庫於1930年完工時容量為15,400萬立方公尺，目前僅餘8,500萬立方公尺左右，為防持續淤積，仍應積極進行包括(1)烏山嶺第二隧道(2)溢洪道提高蓄水容量(3)防洪防淤改造。上述第一、二項已進入作業中，但第三項也建議先行辦理規劃擬定改造計畫。

二、楊委員錦釗

- (一)由於曾文水庫年平均溢流量並不充裕，大約僅有1億立方公尺，對排砂而言是一大挑戰，但這是僅就曾文水庫單獨運作的觀點所得之結果，為了達水庫永續經營（延壽），排砂設施之施作幾已無迴旋之空間，值此階段應綜合考量南區水資源經理計畫，精確研議水量之供需及可供排砂水量，並儘速研擬曾文、南化之防洪防淤整體策略規劃，無論是就本特別條例未來計畫滾動管理及持續計畫之推動，都極具參考價值。
- (二)除了整體面之外，就計畫中所提“增設防洪防淤設施工程”，其優先次序是另一須斟酌之議題，目前表列期程與優先次序並不吻合，為符合計畫目標，建議改列最優先。
- (三)另各項工作優先次序之排列，應整體考量經費之運用，在發揮最佳效益之前題及原則下為之，建議保留日後討論空間，註明排序應依實際推動之狀況及需求予以調整。
- (四)實施計畫中 p.47 頁表 6-1 益本比之分析，第一項為 11.87，第二項為 2.29，似有過於高估之疑慮，建議再檢討評估。
- (五)依據計畫內容指出 PRO 排砂設施改造後其增加年排砂量為約 125 萬立方公尺，但增設防洪防淤工程僅約為 68.85 萬立方公尺，似不合理，且其設施間亦有競合的問題，建議進行較系統性的分

析，以確認其預期績效。

(六)實施計畫之內容尚有多處不確定，是否解除列管建議再斟酌考量。

三、蔡委員長泰

(一)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合計年清淤 170 萬立方公尺，因清淤都是有效容量，相當於 10 年完成一座白河水庫，必需儘速執行，惟應有評估績效的方法，例如容量的增加。

(二)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合計年淤積量平均約 91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兩年淤積一座白河水庫，亦應繼續規劃確保水庫永續利用之中長期計畫。

四、劉委員世芳(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_{代理})

吉洋人工湖開發計畫係中央政策，原則予以尊重，惟地方及民間團體尚有疑慮及意見，請中央能夠加以溝通，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

五、林委員欽榮(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彭副局長紹博_{代理})

(一)白河水庫淤積嚴重，惟白河水庫整體更新改善計畫列為中程計畫，恐緩不濟急，建請將白河水庫於白水溪之繞庫排砂工程列為近程計畫，先行於 102 年推動實施，應可有效減緩白河水庫淤積，確保供水穩定。

(二)南化水庫為南部地區最重要的民生、工業水源，相關的排砂防淤工程實為確保南化庫容之關鍵設施，建請經濟部全力推動辦理，加速完成，俾確保南部地區穩定供水。

六、李委員國興(主計處林專門委員美杏_{代理})

(一)本次討論事項經濟部所提「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實施計畫(納入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執行機關含括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分別辦理曾文水庫、南化水庫防洪防淤、新水源開發等工作，有別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綱要計畫，爰計畫名稱應配合內容酌作修正。

(二)上開 2 計畫部分預期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如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既有設施防淤更新、泥沙調查及長期因應方案規劃研究等皆著重投入面績效指標，建議增加產出面績效指標，俾利未來掌握

計畫之執行成效。

- (三)另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含水庫清淤工程，請經濟部評估有否清淤土石標售收入並納入財務計畫估算，另部分工程計畫係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爰有價砂石之售價收入建請納入該特別預算，以減輕特別預算舉債籌措財源之壓力。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上午11時50分)。